

肇庆市德正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04月06日，肇庆市德正喷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德庆县组织召开肇庆市德正喷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方案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德城镇工业创业园7号（肇庆市建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内A车间），中心坐标为N23°9'32.743"，E111°48'38.877"。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烧烤炉的生产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烧烤炉45万件。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4.5%，项目占地面积约3917m²，建筑面积3804m²，主要构筑物为租用1栋1层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建设有自动喷淋表面处理线（包括除油、清洗、磷化工艺），喷粉生产线、喷漆生产线等工程内容。设定劳动定员35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年工作日约25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久力环境科技（肇庆）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德正喷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4日获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肇庆市德正喷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肇环德建[2023]2号）。项目获批后开工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设完成，并已申报了排污登记管理信息（排污登记编号为：91441226MA56PBQNIG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废气、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签名：

何毅 梁少华 梁少华 梁少华 梁少华

（五）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项目主要变动为：喷漆线减少2条，现实际仅设置1条自动喷漆线和2条手工喷漆线，其余生产设备未变化；变更后喷粉废气经“单级滤芯回收系统+滤筒除尘器”回收处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漆雾后，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最后经处理后的喷粉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和天然气废气三股废气共用一排气筒（DA001）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经研判主要变动为各股废气处理后并入一条的排气筒排放，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另外布袋除尘器和滤筒除尘器均为干式袋式除尘器。项目上述变动未使项目的生产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德庆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粉尘；喷漆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尾气。项目喷粉废气经“单级滤芯回收系统+滤筒除尘器”处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漆雾后，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处理后的喷粉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和天然气废气三股废气共用一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合理布局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废滤芯和包装固废，其中截留粉尘回用生产，其余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验收组签名：

何科 梁军慧

(五)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项目基本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六) 排放口和取样口的设置

废气排放口、取样口设置较规范，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公司编制了《肇庆市德正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12日以及2024年03月29日-30日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所测项目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四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满足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验收组签名：

何新伟 梁卓慧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固废收运处置协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工作

-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三)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四)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验收组签名:

何科 廖洪 王立 梁军慧